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蔡宛秦

電話：02-77367490

電子信箱：e-j24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235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4點、第6點修正規定odt檔、第5點附表pdf檔

(A09030000E\_1135502235B\_senddoc4\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5502235B\_senddoc4\_Attach2.odt、

A09030000E\_1135502235B\_senddoc4\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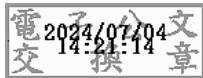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4點、第6點及第5點附表，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235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署國中小教育組蔡小姐，電話：(02) 7736-7490。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花府 113/07/04



1130131956